

臺中市第 10507-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 00 分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王局長義川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中興大學食品及農業安全檢測大樓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1. 請釐清中興大學是否原已有停車之問題，並說明整體停車供需分析情形。
2. 基地開發後是否有開放參觀或洽公，請補充其衍生交通量之分析。
3. 報告書內對於實習商店所衍生交通量是 8PCU，應要有完整的分析說明。

二、巫委員哲緯

1. P33，停車供需分析一節調查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並無路外停車場，請再確認。
2. P43 表 3.2-2，請補充產學合作辦公室之人員編制數量。

三、陳委員君杰

1. 有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歷次會議對於本案之相關意見與修正情形過於簡略，無法看出歷次會議中針對交通衝擊部分修正之全貌，請再檢討修正。
2. 地下停車場編號 48 之停車位為坡道彎道所圍繞，視距過小，易衍生場內車禍，且目前場內停車位數超過法定停車位數與預估需求數，建議取消以維安全。

四、交通行政科

請補充說明動植物防疫大樓停車場出入口與本基地停車場出入口相關關係位置，在動線上是否有交互影響。

五、公共運輸處

1. P38，公車班次有誤，請再修正更新。
2. 如遇有可能影響公車行駛或停靠之情形，請施工單位於 14 日前(不含例假日)通知本局公共運輸處並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六、停車管理處

1. P63 圖 4.2-5，汽車格位數為 28 席與附錄三之汽車格位數 29 席不相符，請確認後修正。
2. P65 表 4.3-1 中請確認 B2F 應是 28 席還是 29 席。
3. P66 表 4.3-2 中一般機車格位數與 P67 圖 4.3-3 中之機車格位數標示錯誤，請修正。
4. 附錄三，機車停車場之一般機車格位數標示錯誤及號碼標示錯誤，請修正。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如已確認修正無誤則核備，如尚有未修正之處則再行召開審查會，惟另應針對下列事項特別補充說明：

1. 請再詳細補充中興大學停車供需分析與基地開發之關係。
2. 為避免基地開發期間機車停車外溢至國光路，將俟新的停車空間(紅土網球場改建)規劃設計並確認將建置後，再行核定本報告書。

第二案：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電影館新建工程(變更設計)

一、李委員克聰

1. 請詳實更新現況之交通特性調查數據。
2. 請提出整體園區未來營運後，其交通衝擊分析(臨界衝擊之時段與路段)。
3. 請檢核基地開發前後之交通服務水準。

二、巫委員哲緯

1. 請詳實更新現況之交通特性調查數據。
2. 請補充分析可分攤中清路交通量之路網(包含經貿路、凱旋路等)資料。

三、陳委員君杰

1. 請補充與本案相關都市計畫中對於停車場供給之規定，以明瞭由公 139 基地提供停車位之可行性。
2. 請詳述本計畫附近之相關建設計畫，其中應包括公 139 公園停車場興建計畫及其期程。
3. 請補充歷次都審有關交通部份之意見與修正情形，以明瞭其間之變化。

4. 應逐層詳細說明各層之用途與使用特性，包括電影院、展演商業空間、演講廳、資訊視聽空間、資料典藏空間等。
5. 本案商業空間達千坪以上，且整棟建築物除了電影院之外，還包含展演商業空間、演講廳、資訊視聽空間、資料典藏空間、顯示商業空間並非僅服務電影院觀眾之簡易餐飲設施及週邊商品販賣而已。故應逐項分析各種用途（含展演商業空間、電影院、商業空間、演講廳、資訊視聽空間、資料典藏空間）之旅次特性與旅次產生吸引情形。
6. 電影院之衍生人旅次應與播放電影是否吸引觀眾有關，目前之推估方法明顯低估需求，應改正推估方法。如若仍覺得目前推估方法合理，應縮減電影院各廳之座位數。
7. 本案距離附近道路之大眾運輸站牌甚遠，卻估計大眾運輸旅次比例達到 30%？而汽車旅次和機車旅次比例僅分別佔 32%、30%？從業人員部份亦同！應重新進行合理之估計！
8. 停車需求部份均未分析停車延時之影響，故應分析停車延時對停車位需求之影響。
9.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中甚多圖、表太小，以致無法閱讀，應改為其上文字能夠呈現 12pt 之大小，使之容易閱讀。
10. 應在各圖中標示以基地為中心之 500 公尺範圍，以明確了解大眾運輸系統服務本案之可能性。
11. 交通影響評估流程中，計程車之小客車當量誤植為 .0PCE，機車誤植為 0.3PCE，應改正，並應改正後續之相關估計。
12. 應說明順道旅次之意義為何？何以順道旅次之比例為 40%？該項估計應檢討是否合理？
13. 請進行基地附近之停車供需調查。如附近尚未開發，亦應說明清楚。
14. 應依前述修正情形，重新進行基地開發衝擊分析！
15. 依據目前分析結果，中清路沿線路口服務水準已經達 C、D、E 級，開發後更有惡化趨勢，應研擬改善策略。

四、交通行政科

1. P74，表 3.4-1 本計畫基地法定停車空間及數量檢討表中，請檢核汽機車之樓地板面積與 P2 表 1.1-1 開發內容資料彙整表內容不符。
2. P78，請檢核修正從業人員內文中，因此參考表” 3.2-10” 員工進出時段分析；另請檢核修正本基地停車需求內文中，運具分配率請參見表” 3.2-7”。（請全面檢核內文圖之編碼與表格之編碼）
3. P83，圖 4.2-1 本基地停車場進出口示意圖中，請補充說明汽

機車出入口之寬度，並標示汽機車出入口是否實體分隔。

4. P84，請於停車場圖說內清楚標示機車格尺寸(含身心障礙車格)。
5. P84，請說明汽車格編碼 3 與 4 間之反光鏡設置位置。
6. P84，請修正標籤遮住圖說之車格；另標籤內之文字內容請再檢核修正。
7. P84、P86，請補充說明低碳汽機車位之充電柱位置。
8. P86，缺少汽車格編碼 86。
9. P2、P3、P84~86，請檢核各樓層汽機車格位數與總數。

五、運輸管理科

1. P6，衍生人旅次差異說明中，最後一段內文數值與表 1.3-3 本基地衍生人旅次差異說明彙整比較表中，假日-變更後-合計” 1375” 與假日-差異說明-合計” 尖峰小時減少 492 人” 不符，請檢核修正。
2. P7，衍生交通量差異說明中，最後一段內文數值與表 1.3-4 本基地衍生交通量差異說明彙整比較表中之數值不符，請檢核修正。

六、交通工程科

請說明停車場收費之管制點(基地內或出入口)；另請提出停車場出入口之號誌時制計畫(停車場出入口動線單純化)。

七、公共運輸處

1. P44，市區公車中，臺中客運 115 路已停駛，請修正；另請確認 359 路、358 路之客運業者。
2. 請補充說明本園區之巡迴巴士路線、站點；另請提出整體園區未來營運後，其公共運輸上之改善策略。

八、停車管理處

1. P79，表 3.4-7 公 139 用地停車供給及需求分析檢討表中，汽機車之需求數量大於本案規劃之汽機車供給數量，請將停車需求內部化或至少滿足法定停車位數量之 1.3 倍。
2. 本案基地停車場周邊之導引標誌，請依本局採用之標誌設計。

結論：本案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修正後重新提送，再行召開審查會審查。

第三案：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326 地號辦公室新建工程

結論：

1. 西屯區鑫港尾段 326、340、341 地號等 3 件交通影響評估案件皆與都市設計審議聯合審查。
2. 交通影響評估案件凡須經都市設計審議者，則與都市設計審議聯合審查。

第四案：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341 地號辦公室新建工程

結論：

1. 西屯區鑫港尾段 326、340、341 地號等 3 件交通影響評估案件皆與都市設計審議聯合審查。
2. 交通影響評估案件凡須經都市設計審議者，則與都市設計審議聯合審查。

第五案：臺中市南屯區豐功段 252 地號等 3 筆土地集合住宅、一般事務所、店舖大樓新建工程

一、陳委員君杰

1. 請分析地下停車場坡道最小轉彎半徑處對向車輛之會車情形？請以大比例尺顯示分析情形，並清楚標註兩車間距、車牆間距，以明瞭是否容易會車。
2. 前項分析如發現現況寬度 6M 不容易會車，請將坡道寬度加寬，以免因坡道不易會車，導致上午尖峰車輛出不去，影響場內空污，下午尖峰車輛進不來，車輛外溢至道路，影響道路交通。
3. 地下各層坡道處請增設偵測器與警示聲光，使當車輛進入坡道時，能警示對向車道車輛，以提高會車安全性。
4. 地下一層機車停車場建議取消部分機車位改設置迴轉車道，以免機車發現無車位時，難以退出。

二、巫委員哲緯

1. P3-6，機車小客車當量請以 0.5 下去計算分析。
2. 本案規劃停車席位數增加甚多，造成文心南五路出入口流量增加，惟路口延滯僅增加 1.1 秒似有低估，路口延滯分析請再補充檢附分析過程。

三、停車管理處

住戶及事務所均較前一版本報告書各增加 64 戶，惟機車停車需

求預估僅增加 46 部，請再確認。

四、主席：

1. 地下層停車位須分為住戶、事務所及店鋪三類，並分別標示使用。
2. 事務所汽車席位分配於 B2、B3 及 B4，須另外分析敘述汽車席位如何分配使用，如員工使用、訪客使用及出租收費使用等。
3. 坡道轉彎處車道寬度設計 6 公尺以下時，應標示兩車會車時之側間距及兩車右側與牆面的距離，須再檢附車輛行車軌跡套匯圖面，且均須包持至少 60 公分。
4. 有關基地周邊慈濟台中分會辦理活動或假日時之交通量甚大，應一併納入規劃分析，請補充。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及各委員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11 時 30 分）